



# 重庆市长寿区人民政府 关于撤销晏家街道河泉水库等 3 个集中式 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的通知

长寿府发〔2022〕7 号

晏家街道办事处，龙河镇人民政府，各相关单位：

经市政府批复同意，按照市生态环境局《关于公布实施黔江区等区县（自治县）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函》（渝环函〔2021〕566 号）文件精神，现对晏家街道河泉水库、晏家街道雁家沟水库、龙河镇金明水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予以撤销，请认真贯彻实施。

附件：晏家街道河泉水库、晏家街道雁家沟水库、龙河镇金明水厂水源地保护区撤销方案

重庆市长寿区人民政府

2022 年 2 月 16 日

附件

## 晏家街道河泉水库、晏家街道雁家沟水库、龙河镇金明水厂水源地保护区撤销方案

序号	街镇	水厂名称	水源名称	水源类型	保护区范围划分					
					一级保护区		二级保护区		准保护区	
					水域范围	陆域范围	水域范围	陆域范围	水域范围	陆域范围
1	晏家街道	晏家供水站	河泉水库	小型水库	整个水库正常水位线以下的全部水域面积。	库岸边缘纵深 50 米至正常水位线以上的全部陆域。	/	/	/	/
2	晏家街道	晏家供水站	雁家沟水库	小型水库	整个水库正常水位线以下的全部水域面积。	库岸边缘纵深 50 米至正常水位线以上的全部陆域。	/	/	/	/
3	龙河镇	金明水厂	长寿湖	水库型	以取水口为圆心，半径为 500 米的水域。	取水口侧正常水位线以上 200 米陆域范围。	以取水口为圆心，半径为 500-2500 米的水域。	一级保护区陆域外延 3000 米，不超过流域分水岭。	/	/